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

乙方：宝鸡惠众热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制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换热站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陈仓路小学

3、工程内容：图纸设计范围一次网及换热站安装工程，二次网单元入口装置井改造、新建及采暖入口装置安装工程。

4、工程工期：总工期：60 天。工期从乙方收到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的次日算起。

5、工程合同价款：

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元整（￥：656000.00 元）开具 9%增值税专票。

6、甲方委托乙方购置主材,材料必须合格,否则严禁进场。

第二条：承包方式及结算

1、合同价款包干。

2、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月内，先支付 20.00 万。换热站验收投运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（45.6 万元）。

第三条：施工

1、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颁布的《城市热力网验收规范》（GJJ28-29）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，严格按图纸施工。

2、凡隐蔽工程均由乙方通知甲方，甲乙双方共同验收，并做出记录，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。

3、乙方工程质量不过关或偷工减料，经甲方指出仍不改正者，甲方有权令其停工直至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特别注意甲方已完成单项工程的成品保护，如破坏或拆卸，由乙方负责修补和进行修复原状。

第四条：竣工验收及保修

1、工程竣工后以国家颁发施工及验收规范（GJJ28-29）和施工图为依据进行验收，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。

2、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一套。

3、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后，乙方对施工工程的质量负责保修。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，投运后（包括投运当年）两个采暖季。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（除甲方人为损坏或遗失），乙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。

第五条：双方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进场施工，并负责协调现场施工相关问题。

2、甲方协调联系现场电源、水源各一处，施工水、电费用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施工场地的安全维护和清洁，确保安全施工，对于施工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等工伤事故

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市政等管理规定，做好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保护工作。甲方对甲方室内及路由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障碍对乙方有告知义务，因甲方未告知乙方而发生的损失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

5、为确保工期，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第六条：甲方委派_____同志，乙方委派郝庆同志为现场代表，负责现场施工管理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否则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工程造价5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：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执各贰份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于工程验收合格、质量保修期满后终止。

甲　方（盖章）：	乙　方（盖章）：
负　责　人：	负　责　人：
代　　表：梁帅	代　　表：郝庆
	账　　号：26030252192003427 64
	开户银行：工行宝鸡金渭支行
	签订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